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6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若公司2026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以下简称“《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6条规定，公司因触及第9.8.1条第八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月披露一次差错更正进展公告，直至披露行政处罚决定所涉事项财务会计报告更正公告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等文件。

一、公司股票交易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书》中指出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行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二、采取的措施及进展情况

1、公司对《告知书》予以高度重视，董事会已组织财务等相关部门以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一步核查，相应工作尚在有序开展中。公司将尽快对相应年度的财务信息进行追溯重述，会计师事务所届时将对此出具专项核查意见。

2、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引以为戒，认真汲取教训，切实加强对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学习理解和正确运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公司管理层加强措施，不断加强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和监督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7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民事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3、涉案的金额：28,217.08万元(罚息暂计至2026年1月3日，不含诉讼费)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一、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以下简称“农发银行”或“原告”)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被告分别为岭南水务(繁金)有限公司(被告一)、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二)、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告三)。原告的诉讼请求为：

1、请求判令被告一立即向原告清偿《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44191000-2019年(东本)字0061号)项下债务，具体包括：(1)借款本金人民币：281611300元；(2)利息(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386978.6元，自2025年6月5日起，以未还本金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加0.25%的标准计付；(3)复利(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暂计至2025年6月4日为114032.01元，自2025年6月5日起，按前述未付利息金额为基数，按五年期以上LPR加0.25%的标准计：前述各项费用截止2025年6月4日为293112310.61元；

2、请求判令被告一承担原告因维权而支出的律师费900000.00元；

3、请求判令被告二、被告三对第一、第二项诉讼请求所列被告一应付债务(以上债务暂计为：294012310.61元，实际计算至清偿之日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4、请求确认原告对被告一基于《繁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享有的应收账款债权(金额以被告一应承担的本案债务总额为限)享有优先受偿权；

5、本案诉讼费用由五被告承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4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二、本次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粤19民初2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1、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281461300元以及2025年12月21日计至2026年1月3日的罚息533888.09元，后续罚息以281461300元为本金，按照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基础上加25个基点再上浮50%的标准从2026年1月4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2、限被告一自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赔偿律师费损失175617.88元。

3、被告二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二承担担保证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4、被告三对被告一的上述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三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依法向被告一追偿。

5、原告就本判决第一、二项确定的债务对被告一在《繁金县整县(镇、村)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项下应收账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六、驳回原告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东莞市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受理费1511861.55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516861.55元，由三被告共同负担，前述费用原告已预交，由本院依据原告申请予以退回，三被告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缴纳诉讼费1516861.55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为项目公司岭南水务(资金)有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后因该项目公司未能履行到期债务，公司作为共同被告经法院审理，被判决对项目公司的相关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公司如在履行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依法向主债务人项目公司追偿。

本次为民事一审判决，判决尚未生效，后续案件的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案件进展，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和案件实际进展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8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岭南；证券代码：002717)于2026年6月30日、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问询等方式，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披露了《2025年年度报告》《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披露了公司在相关报告期的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面临的风险等内容。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上述相关公告内容，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原子公司上海恒润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已被法院受理，详见《关于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9)。郑重提醒公司信息均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4、经公司自查，并向相关方征询核实，公司董事、高管、股东中山华盈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关联方在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期间(2026年6月30日至2026年7月2日)未买卖公司股票。

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进展情况。

6、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2025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均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4年、2025年连续两年的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年审会计师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情形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有关规定，自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证券简称由“ST岭南”变更为“*ST岭南”，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5%。

因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公告》，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局依法拟对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本次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自查发现原实控人占用并已归还部分公司资金的提示性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尹洪卫剩余未归还占用公司资金余额为14,882万元。2025年10月，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已向广东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公司有多笔债务逾期，如短期无法妥善解决，公司会因逾期债务面临进一步的诉讼、仲裁、银行账户被冻结、资产被冻结等事项，公司可能会面临支付及代为支付贷款本金及相关违约金、滞纳金和罚息等情况，进而导致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债务逾期可能导致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进而加剧公司的资金紧张状况，可能会对公司产生一定的财务风险。

五、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7 证券简称：*ST亿晶 公告编号：2026-043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以下简称“《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 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第一大股东函证(经公司自主查询，截至2026年3月31日，公司第一大股东为高盛国际-自有资金，持股比例1.5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能与第一大股东取得联系，故无法发送《询证函》，无法获取其书面回复；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存在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30日、7月1日和7月2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026年2月5日，公司收到法院送达的《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法院对债权人申请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常州亿晶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预重整予以备案登记。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通知书》，自行聘任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为预重整引导人。法院进行预重整备案登记，不代表正式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能否被法院受理重整、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均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经审计的2025年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的规定，公司股票已在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股票简称前冠以“*ST”标识)。如公司2026年度出现《股票上市规则》9.3.12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

(四)公司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导致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披露了《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出资人组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若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即使法院裁定受理重整，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而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亿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3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6-029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力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或“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基于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及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将根据市场整体变化趋势和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的波动情况，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2026年7月2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本次增持主体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截至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302,782,13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7.42%，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及其附属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数量为1,341,466,79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7.94%。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

3.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前提：本次增持不设置增持股票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值合理判断、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等因素，择机适时实施增持计划。

4. 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5.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及方式：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票。

6. 本次增持的锁定期：本次增持计划增持股份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7. 相关承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以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其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8. 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信息披露义务人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2. 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3.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出具的《关于增持上市公司合力泰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3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孙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及部分子公司债权调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近日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临时管理人就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预重整债权申报和全资子公司内蒙古豪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豪安”)债权调查事项发出通知，现将通知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的范围、时间及方式

(一)申报及调查的范围

目前，公司及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已经进入预重整程序。考虑到内蒙古豪安与江西捷锐系公司合并口径内的主要经营实体，为便于梳理债务情况，本次预重整中，对江西捷锐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向临时管理人进行债权申报；对内蒙古豪安享有债权的债权人，可参照相关指引申请参与债权调查(债权人申报债权或参与债权调查的，不构成临时管理人及债务人对债权的确认)。

(二)申报及调查的时间、方式

请江西捷锐、内蒙古豪安的债权人于2026年8月15日(含当日)前，根据《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债权申报指引》(以下简称“《债权申报指引》”)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或申请参与债权调查，说明债权金额、债权性质、是否有担保或连带债务人等事项，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联系人	江西捷锐临时管理人潘律师、尹律师
通讯地址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区九江大街1099号沐邦高科6楼
联系电话	18170071225、18170886229、18970907245
电子邮箱	jrjdglr@163.com
电话接听时间	工作日9:30-12:00，14:00-17:00

本次债权申报及债权调查采取“线上申报”的形式，债权人须通过线上债权申报网址(https://www.lawporter.com)进行债权申报。

《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债权申报指引》及其相关附件范本，请登录上述债权申报网址查阅和下载。为提高债权申报和审核的效率，保障债权人合法权益，请各位债权人在进行申报前，仔细阅读申报指引材料，了解债权申报的具体规范。

二、关于债权申报及调查的说明

(一)若后续南昌中院裁定受理江西捷锐重整，预重整期间已申报的债权无需另行申报，临时管理人将根据重整受理日调整相应的债权审核结果。债权人在预重整期间作出的承诺、对债权审查结论无异议、同意相关议案、决议、方案等事项的意思表示，授权效力将延续至重整程序，债权人与临时管理人在预重整期间就法律关系、债权金额、债权性质等的审核结果在重整程序中仍具有法律效力。

(二)若债权人选择不在预重整期间申报债权，可以在重整程序中人民法院依法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申报债权，但不得以债权人身份参与预重整并行使相关权利。

(三)本通知不构成对无效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已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申请执行期间等)的重新有效确认。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398 证券简称：*ST沐邦 公告编号：2026-072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法院决定对全资孙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决定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其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孙公司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捷锐”)收到江西省南昌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昌中院”、“法院”或“本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

本院认为，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的重要关联公司，涉及面广，社会影响较大。为有效识别债务人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行性，提高重整效率和效果，本着挽救企业、维护债权人合法权益的原则，本院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

在预重整期间，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承担下列义务：

(一)妥善保管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二)继续经营的，妥善决定经营事务和内部管理事务，勤勉经营管理，妥善维护资产价值；

(三)配合临时管理人调查，如实回答相关询问并提交相关材料，及时向临时管理人报告对财产有重大影响的行为和事项，接受临时管理人的监督；

(四)披露可能影响利害关系人就预重整方案作出决策的信息，就预重整方案作出说明并回答有关询问；

(五)停止清偿债务，但经临时管理人审查为维持继续生产必要的开支和清偿行为使债务人财产受益的除外；

(六)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进行协商并拟定预重整方案；

(七)未经临时管理人允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或者加入第三人债务；

(八)其他依法应当履行的义务。”

2、法院决定指定江西捷锐预重整临时管理人的情况

江西捷锐近日收到南昌中院送达的《决定书》((2026)赣01破申3号之一)，主要内容如下：

“债权人上海朗力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债务人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破产重整和预重整。本院于2026年7月2日作出(2026)赣01破申3号决定书决定对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启动预重整。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五条、《江西省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管理与监督工作办法(试行)》第十条、《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三条之规定，现决定如下：

指定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西捷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李锴担任临时管理人负责人。

预重整期间，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临时管理人职责如下：

(一)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涉诉涉执情况；

(二)向已知债权人发出债权登记通知，对债权进行登记、审查、核实债务人负债情况；

(三)监督债务人履行《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预重整案件工作指引》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监督债务人是否有违反预重整承诺、逃废债务、个别清偿等损害债权人权益的行为，并及时向人民法院报告；

(四)经人民法院许可后选聘中介机构进行审计、评估；

(五)帮助、指导债务人协调处理涉诉、涉仲、涉执案件，但不得以管理人名义代表诉讼；

(六)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意向投资人，推动债务人与出资人、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并通过召集上述人员参加会议或通过书面方式征集预重整方案意见；

(七)调查债务人陷入财务困境的原因以及分析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

(八)定期向人民法院报告预重整工作进展，及时向人民法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或预重整工作报告；

(九)人民法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二、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对公司的影响

江西捷锐系本公司光伏业务重要板块，其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对公司影响较大。若江西捷锐重整得以成功实施，将有效化解其债务风险，助力其恢复正常经营；若重整失败，江西捷锐将面临破产清算风险，进而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造成较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加强与相关各方沟通，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启动重整前的程序，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对江西捷锐的重整。江西捷锐后续能否进入正式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江西捷锐进入预重整程序，有利于提前启动包括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意向重整投资人招募等工作，有利于与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提前进行协商和沟通，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江西捷锐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成功率。

三、相关风险提示

南昌中院对江西捷锐启动预重整，但不代表法院正式启动重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西捷锐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相关法律文书。申请人的重整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江西捷锐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沐邦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三日

证券代码：603822 证券简称：ST嘉澳 公告编号：2026-036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3,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总额	337,5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82,1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72.8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连云港嘉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云港嘉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2026年7月2日，浙江嘉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澳环保”)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签署《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书》，为连云港嘉澳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办理外汇衍生品业务3000万元(期限1年)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相互提供担保的议案》，预计2026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间互相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